

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敬師月 LOGO 設計比賽簡章

## 一、活動目的

為表彰教師辛勞與貢獻，提升學生對教師尊敬與感謝之情感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舉辦「敬師月 LOGO 設計比賽」，邀請本市設有設計科相關類別之學校學生共同參與，發揮創意，設計具有教育意涵與美感的敬師月代表圖像 (LOGO)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。

## 三、參賽對象

臺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及市立大學在學學生。

## 四、比賽主題

設計一款代表「敬師月」精神的 LOGO，強調「尊師重道」、「感恩教師」、「教育價值」等核心意涵，作品須具備辨識度高、設計簡潔、主題鮮明之特色。

## 五、徵件期間

自即日起至民國114年7月24日（星期四）止（以郵戳或電子郵件寄件日期為憑）。

## 六、報名方式

1. 填妥報名表（請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官網下載）。
2. 將報名表、著作財產讓渡同意書及設計作品一併寄至以下電子郵件信箱：ty4686@gov.taipei，主旨請註明「敬師月 LOGO 設計比賽\_學校名稱\_姓名」。
3. 未繳交報名表及著作財產讓渡同意書者，一律視同未報名，不得參加後續評選。
4. 每人限投一件作品。

## 七、作品規格與格式

### 1. 作品格式：

- (1) 解析度 300dpi 以上，將 Logo 置在 A4 尺寸上，Logo 不可小於

10cm × 10cm，檔案大小不得超過 10MB。

- (2) 需繳交彩色與黑白版本各一。
- (3) 檔案格式為 JPEG 或 PDF。
- (4) 若作品獲獎，需提供 AI（向量檔）原始檔以供後續使用。

## 2. 作品命名方式：

- (1) 請依格式命名：敬師月 LOGO\_學校名稱\_姓名（如：敬師月 LOGO\_大安高工\_陳小文）。

## 八、評選標準

評分項目	比重
主題契合度	30%
創意與原創性	30%
設計美感	20%
實用性與延伸性	20%

## 九、獎勵辦法

獎項	名額	獎金（元）	獎狀
特優	1名	6,000	1張
優等	2名	3,000	1張
佳作	3名	1,000	1張

※ 所有獲獎者均頒發教育局簽署之獎狀乙張。

## 十、結果公告

獲獎名單預計於114年8月7日（星期四）前公告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官網，並以電子郵件另行通知得獎者。

## 十一、注意事項

1. 參賽作品須為本人原創，未曾公開發表、未參加過其他比賽，亦未侵害任何第三人智慧財產權。
2. 參賽者同意主辦單位有權將得獎作品用於相關宣傳、印刷及其他非營利用途，無需另行支付稿酬，作者保留著作人格權。
3. 如發現作品有抄襲、冒名參賽或其他違反規定之情事，主辦單位有權取

消參賽或得獎資格，追回獎金及獎狀。

4. 主辦單位保有修正、變更及終止本活動之權利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主辦單位公告為準。

## 十二、聯絡方式

- 聯絡人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 陳小姐
- 電話：(02) 27204-8889 分機6435
- 電子信箱：ty4686@gov.taipei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敬師月 LOGO 設計比賽 報名表

姓名：	學校名稱：	就讀科系／班級：
出生年月日：	聯絡電話：	
電子信箱：		
聯絡地址：		
作品名稱：		
設計理念（200字以內）：		
是否同意提供 AI 檔案供未來使用（如獲獎）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：		
是否為本人原創作品，未參與其他比賽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：		
備註說明： 1. 如經發現參賽作品有非本人創作、抄襲或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事實者，或繳交已投稿其它 LOGO 比賽之作品，一律取消參賽資格，如有造成他人損失時，參賽者須自行負責所有相關法律責任，且主辦單位有權追回獎金與獎狀。 2. 未繳交報名表及著作財產讓渡同意書者，一律視同未報名，不得參加後續評選。		
本人同意以上規定，簽名：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

※請將本報名表（本人簽名檔）、著作財產讓渡同意書者及作品一併以電子郵件寄送至：[ty4686@gov.taipei](mailto:ty4686@gov.taipei)，主旨及檔案名稱請註明：「敬師月 LOGO 設計比賽\_學校名稱\_姓名」

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敬師月 LOGO 設計比賽

## 著作財產權讓渡同意書

一、本人 \_\_\_\_\_（以下簡稱參賽者）保證參賽作品為本人原創，無抄襲、仿冒或其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、專利權或違反法律之情事，若有違反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並同意主辦單位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，追回獎金與獎狀。

二、本人保證參賽期間所提供之所有資料均為真實，若有虛偽不實，亦同意主辦單位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，並自負法律責任。

三、本人同意將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（包括但不限於重製、公開展示、公開傳輸、發行、改作等權利）授權予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永久無償使用，作為教育宣導、印刷品製作、活動推廣、公開展出或其他非營利用途使用，且不再另行請求報酬，惟作者保有著作人格權。

四、本人同意主辦單位得基於比賽推廣及紀錄需要，公開參賽者姓名、學校名稱及作品名稱。

五、參賽者應自行保留作品原稿與備份，主辦單位不負保管與退件責任。

六、本人已詳閱比賽簡章，並同意遵守其相關規定。若違反比賽規定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。

七、本人知悉並同意，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僅供本活動聯繫及行政用途，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妥善管理。

八、報名時未繳交本同意書，主辦單位得視同未報名。

當事人簽名：\_\_\_\_\_（親簽）

法定代理人簽名：\_\_\_\_\_（親簽）

（參賽者未滿18歲者需由法定代理人簽名）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